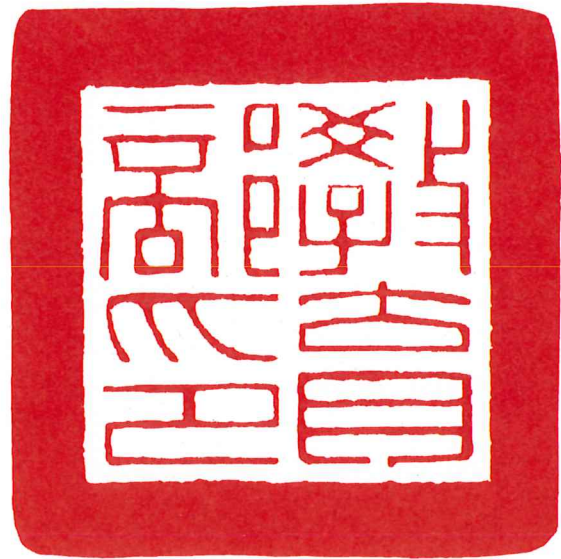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30051125A號



修正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七點

部長鄭英耀